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2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鼎市照澜溪王孙溪项目区 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福鼎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批〈福鼎市 2026 年照澜溪、王孙溪、沙埕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形成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原则同意该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

福鼎市前岐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。照澜溪、王孙溪小流域，涉及前岐镇、点头镇、贯岭镇、桐城街道、山前街道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。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001.69 公顷，建设生态水系 1.524 公里。主要包括：封禁 927.02 公顷，坡改梯 74.67 公顷，田间道路 3460 米，排水沟 3921 米，蓄水池 10 口，沉沙池 3 口，水保生态园 1 座，生态护岸 417 米，拦沙坝 1 座，清淤清障 1524 米。

（三）投资规模。工程概算总投资 500.77 万元，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，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。总投资中用于生态水系建设 149.89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审查意见，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。同时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，并做好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范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建设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，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应根据《财政部、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和《福建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

细则》（闽财农〔2023〕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，同时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工程顺利建设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厅审批。

附件：福鼎市照澜溪王孙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
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10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抄送:省财政厅农业处,厅计财处、水保与科技处、省水保试验站,
宁德市水利局,福鼎市前岐镇人民政府,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
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
信息科:陈紫群



信息科:陈紫群